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更動，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成員得由董事擔任，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但該董事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載明召集事由，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本章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